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3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宜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1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选举周述勇先生、刘守军先生、陈小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选举杨洁丹女士、汤铁装先生、曾超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详情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选举表决。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正式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上述详情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1月1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选举许民利先生、刘建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宜安实业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选举项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详情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荣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另外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都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选举表决。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正式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上述详情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见刊登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3日